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9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懷仁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審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囑託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長官向上訴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。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翌日起，算至114年1月6日即已屆滿。而上訴人延至114年1月7日始行提起上訴，則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之日期戳記蓋用於其上訴狀上可稽，顯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5 書記官 葉玉芬